

广州市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请求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3268号

申请人：王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起义路 200 号。

法定代表人：张锐，职务：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依法处理其报案事项的法定职责，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通过邮寄方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如下法定职责：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作出行政处理，事实和理由如下：被申请人在 2024 年 6 月 17 日收到申请人报警案件，被申请人至今

未给申请人受案回执，违反《公安部关于改革完善受案立案制度的意见》对于违法犯罪事实清楚的案件公安机关各办案警种、部门应当即受即立即办，不得推诿拖延。行政案件受案审查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4 小时，疑难复杂案件受案审查期限不超过 3 日。整个广州市申请人举报了不到 20 家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申请人从 5 月至今未收到一封受案回执，不知道广州市公安是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法规执行？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我局对申请人的控告事项已依法转送，已履行法定职责

《信访工作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以外的其他机关、单位收到信访人直接提出的信访事项，应当予以登记；对属于本机关、单位职权范围的，应当告知信访人接收情况以及处理途径和程序；对属于本系统下级机关、单位职权范围的，应当转送、交办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并告知信访人转送、交办去向；对不属于本机关、单位或者本系统职权范围的，应当告知信访人向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提出。”《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三条规定：“行政案件由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授权和管辖分工办理，但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的除外。”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

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但是涉及卖淫、嫖娼、赌博、毒品的案件除外。”2024年6月20日，我局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信》（邮件编码：XA62377129541），内容为举报广州XX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X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X梦通信网络有限公司向其发送骚扰短信，涉嫌非法获取个人信息，违反《网络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等相关法律规定，要求我局依法查处。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显示举报对象广州XX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XXX号XXXX室、广州X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XX号XXX自编XX（DXX）、广州X梦通信网络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神州路XX号广州润慧科技园X栋（自编号C-X）XXXX房，因此，我局根据上述规定，于2024年6月21日将申请人邮寄的三份《投诉举报书》分别转送属下海珠、天河、黄埔区分局处理，并于6月25日将《转送去向告知单》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申请人。我局对申请人的控告事项已依法转送并告知申请人，已履行法定职责。

二、我局信访部门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转送属下海珠、天河、黄埔区分局核查办理并无不妥

因申请人以寄信方式提交举报材料，我局信访部门作为群众来信来访的处理部门，将申请人邮寄的三份《投诉举报书》根据管辖分工分别转送海珠、天河、黄埔区分局核查办理，并无不妥。

综上所述，我局已对申请人的控告事项依法转送并告知申请人，已履行法定职责，符合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

法》第六十九条规定，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其行政复议请求。

本府查明：

2024年6月20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书》及相关材料（邮件编码：XA62377129541），举报广州XX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X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X梦通信网络有限公司向其发送骚扰短信，涉嫌非法获取个人信息，违反《网络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等相关法律规定，要求被申请人依法查处。2024年6月21日，被申请人向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以下简称海珠区分局）、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以下简称黄埔区分局）、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以下简称天河区分局）分别出具《信访事项转送通知书》（穗公群转字〔2024〕LX20244401001466号、LX20244401001468号、LX20244401001460号），将申请人邮寄的上述材料分别转送海珠区分局、黄埔区分局、天河区分局处理。被申请人于同日向申请人出具《转送去向告知单》，并通过挂号信方式邮寄（邮件编码：XA38147572244）送达申请人。

另查明，2024年6月21日，黄埔区分局作出《专门程序处理告知书》（穗黄公信告字〔2024〕326号），告知申请人其反映的事项已转送联和派出所按照法律程序处理。2024年6月28日，海珠区分局作出《专门程序处理告知书》（穗公海信告字〔2024〕332号），告知申请人其反映的事项已转送南洲派出所按照法律程序处理。

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交的《信访事项转送通知书》《转送去

向告知单》《专门程序处理告知书》等主要证据证实。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公安机关应当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在接报案登记中注明：（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案件，应当立即调查处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和受案回执，并将受案回执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的事项，在接报案时能够当场判断的，应当立即口头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口头告知内容有异议或者不能当场判断的，应当书面告知，但因没有联系方式、身份不明等客观原因无法书面告知的除外。”依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作为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具有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分别依法作出处理的法定职责。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但是涉及卖淫、嫖娼、赌博、毒品的案件除外。”第十三条规定：“行

政案件由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授权和管辖分工办理，但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的除外。”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书》，举报广州 XX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 X 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 X 梦通信网络有限公司向其发送骚扰短信，涉嫌非法获取个人信息，违法《网络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等相关法律规定，要求被申请人依法查处。因上述举报对象公司地址分别在海珠区、天河区、黄埔区，因此依据上述规定，该控告事项分别由海珠区分局、天河区分局、黄埔区分局及其公安派出所办理，故被申请人转送海珠区分局、天河区分局、黄埔区分局处理，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将申请人举报事项予以转送后，向申请人出具《转送去向告知单》，并通过挂号信方式邮寄送达申请人，符合有关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已履行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的规定，依法应当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请求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